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TCL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07元/股。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数量为1,145,553,70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1,946,416,151股。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6年8月24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限售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6年8月31日,限售期为12个月,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1,946,416,151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六、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上市公司公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与标的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上市公司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公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公告书（草案）（注册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TCL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
司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晖光电、标的公司 广州恒晖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广东恒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广州城基光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汇康（广州）医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标的资产 广东恒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科技投资 广州城基光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技创投 科汇康（广州）医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晖投资、城发投资、科汇康投资合计持有的广东恒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晖投资、城发投资、科汇康投资合计持有的广东恒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市公司公告书 指《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告书摘要 指《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委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本公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公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晖投资、城发投资、科汇康投资合计持有的广东恒晖光电显示有限公司4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广州恒晖半导体合计100.00%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932,480.72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对价金额为466,240.26万元,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为466,240.3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上市公司仍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and 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恒晖投资、城发投资和科技城投资，发行对象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三)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定价方法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VSGQAO05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广州恒晖半导体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072,179.37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孰高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为以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首次发行股份的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计算，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区间	均价	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4.66	4.194
前60个交易日	4.60	4.140
前120个交易日	4.62	4.158

注:交易均价的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为4.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配股:P=[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即:P=[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派息:P=P0-V;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即:P=[P0-V+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除派息外,除息事项,不影响每股净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调整。
(五) 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将按以下方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股份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为价格。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采取向下调整。
经测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购买、股份对价以及股份发行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股）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
1	恒晖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45.00%股权	269,022.42	269,022.42	636,418,726	538,044.84
2	城发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75.00%股权	77,790.73	77,790.73	190,505,617	156,431.46
3	科汇康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125.00%股权	129,111.21	129,111.21	318,269,362	258,022.42
合计	-	-	466,240.36	466,240.36	1,145,553,704	932,480.72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恒晖投资、城发投资及科汇康投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广州恒晖半导体股权认购锁定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将予以锁定方式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制。
（2）在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TCL科技股份若因TCL科技送股、资本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股）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
1	恒晖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45.00%股权	269,022.42	269,022.42	636,418,726	538,044.84
2	城发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75.00%股权	77,790.73	77,790.73	190,505,617	156,431.46
3	科汇康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125.00%股权	129,111.21	129,111.21	318,269,362	258,022.42
合计	-	-	466,240.36	466,240.36	1,145,553,704	932,480.72

注:交易均价的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为4.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配股:P=[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即:P=[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除派息外,除息事项,不影响每股净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调整。
(五) 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将按以下方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股份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为价格。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采取向下调整。
经测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购买、股份对价以及股份发行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股）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
1	恒晖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45.00%股权	269,022.42	269,022.42	636,418,726	538,044.84
2	城发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75.00%股权	77,790.73	77,790.73	190,505,617	156,431.46
3	科汇康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125.00%股权	129,111.21	129,111.21	318,269,362	258,022.42
合计	-	-	466,240.36	466,240.36	1,145,553,704	932,480.72

注:交易均价的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为4.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配股:P=[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即:P=[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除派息外,除息事项,不影响每股净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调整。
(五) 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将按以下方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股份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为价格。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采取向下调整。
经测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购买、股份对价以及股份发行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股）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
1	恒晖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45.00%股权	269,022.42	269,022.42	636,418,726	538,044.84
2	城发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75.00%股权	77,790.73	77,790.73	190,505,617	156,431.46
3	科汇康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125.00%股权	129,111.21	129,111.21	318,269,362	258,022.42
合计	-	-	466,240.36	466,240.36	1,145,553,704	932,480.72

注:交易均价的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为4.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配股:P=[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即:P=[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除派息外,除息事项,不影响每股净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调整。
(五) 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将按以下方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股份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为价格。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采取向下调整。
经测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购买、股份对价以及股份发行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股）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
1	恒晖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45.00%股权	269,022.42	269,022.42	636,418,726	538,044.84
2	城发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75.00%股权	77,790.73	77,790.73	190,505,617	156,431.46
3	科汇康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125.00%股权	129,111.21	129,111.21	318,269,362	258,022.42
合计	-	-	466,240.36	466,240.36	1,145,553,704	932,480.72

注:交易均价的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为4.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配股:P=[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即:P=[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除派息外,除息事项,不影响每股净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调整。
(五) 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将按以下方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股份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为价格。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采取向下调整。
经测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购买、股份对价以及股份发行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股）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
1	恒晖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45.00%股权	269,022.42	269,022.42	636,418,726	538,044.84
2	城发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75.00%股权	77,790.73	77,790.73	190,505,617	156,431.46
3	科汇康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125.00%股权	129,111.21	129,111.21	318,269,362	258,022.42
合计	-	-	466,240.36	466,240.36	1,145,553,704	932,480.72

注:交易均价的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为4.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配股:P=[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即:P=[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除派息外,除息事项,不影响每股净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调整。
(五) 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将按以下方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股份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为价格。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采取向下调整。
经测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购买、股份对价以及股份发行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股）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
1	恒晖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45.00%股权	269,022.42	269,022.42	636,418,726	538,044.84
2	城发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75.00%股权	77,790.73	77,790.73	190,505,617	156,431.46
3	科汇康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125.00%股权	129,111.21	129,111.21	318,269,362	258,022.42
合计	-	-	466,240.36	466,240.36	1,145,553,704	932,480.72

注:交易均价的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为4.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配股:P=[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即:P=[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除派息外,除息事项,不影响每股净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调整。
(五) 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将按以下方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股份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为价格。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采取向下调整。
经测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购买、股份对价以及股份发行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股）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
1	恒晖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45.00%股权	269,022.42	269,022.42	636,418,726	538,044.84
2	城发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75.00%股权	77,790.73	77,790.73	190,505,617	156,431.46
3	科汇康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125.00%股权	129,111.21	129,111.21	318,269,362	258,022.42
合计	-	-	466,240.36	466,240.36	1,145,553,704	932,480.72

注:交易均价的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为4.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配股:P=[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即:P=[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除派息外,除息事项,不影响每股净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调整。
(五) 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将按以下方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股份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为价格。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采取向下调整。
经测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购买、股份对价以及股份发行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股）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
1	恒晖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45.00%股权	269,022.42	269,022.42	636,418,726	538,044.84
2	城发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75.00%股权	77,790.73	77,790.73	190,505,617	156,431.46
3	科汇康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125.00%股权	129,111.21	129,111.21	318,269,362	258,022.42
合计	-	-	466,240.36	466,240.36	1,145,553,704	932,480.72

注:交易均价的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为4.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配股:P=[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即:P=[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除派息外,除息事项,不影响每股净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调整。
(五) 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将按以下方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股份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为价格。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采取向下调整。
经测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购买、股份对价以及股份发行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股）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
1	恒晖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45.00%股权	269,022.42	269,022.42	636,418,726	538,044.84
2	城发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75.00%股权	77,790.73	77,790.73	190,505,617	156,431.46
3	科汇康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125.00%股权	129,111.21	129,111.21	318,269,362	258,022.42
合计	-	-	466,240.36	466,240.36	1,145,553,704	932,480.72

注:交易均价的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为4.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配股:P=[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即:P=[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除派息外,除息事项,不影响每股净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调整。
(五) 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将按以下方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股份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为价格。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采取向下调整。
经测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购买、股份对价以及股份发行数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股）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
1	恒晖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45.00%股权	269,022.42	269,022.42	636,418,726	538,044.84
2	城发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75.00%股权	77,790.73	77,790.73	190,505,617	156,431.46
3	科汇康投资	广州恒晖半导体125.00%股权	129,111.21	129,111.21	318,269,362	258,022.42
合计	-	-	466,240.36	466,240.36	1,145,553,704	932,480.72

注:交易均价的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为4.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配股:P=[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即:P=[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为配股价;A为配股率;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除派息外,除息事项,不影响每股净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调整。
(五) 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将按以下方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股份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